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石办〔2025〕12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1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超同志：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普陀区石二居民区与中山新村居民区沿河步道环境卫生与安全管理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有关您所关注的沿河步道环境卫生、安全隐患管理等问题，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并多次与区河长办、河道所、相关居委会等单位共同研究，综合考虑各方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协同机制。街道河长办协调区河长办、河道所严格对标沿河步道养护标准，定期开展进行日常巡查，

统筹协调周边小区居委会和物业公司，落实属地巡查职责，结合街道河长巡河机制，确保长期跟踪检查，对环境卫生、照明设施维修等关键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二是健全巡查制度，强化问题整改。街道河长办构建了“街道+社区+志愿者”三级巡查体系，定期开展步道卫生及设施检查，与绿化养护部门合作，对沿河树木进行排查，定期清理和加固倾斜、枯死树木。

三是深化宣传引导，共建共治共享。街道河长办通过街道微信公众号、社区宣传栏、居民区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广泛推送河道环保知识，引导全民积极参与河道治理和环境维护工作。

办事处将继续以属地管理为核心，通过压实责任、强化执行力度，切实解决沿河步道管理难题，确保沿河空间和河道水环境治理稳步推进，形成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27日

联系人姓名：张坤

联系电话：18117197728

联系地址：管弄路 268 号

邮政编码：200061

抄送：区府办、区人大代表工作室

石泉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